



新聞稿

警监会讨论一宗投诉指 警方不当处理家庭暴力事件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（警监会）与投诉警察课（投诉课）于今天举行的联席会议上，讨论的一宗投诉个案，反映警方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疏忽，缺乏敏感度。

个案背景

投诉人患有抑郁症。事发当日，他与持双程证的妻子发生争执，拳打她的脸和身体。警方其后拘捕投诉人并控告他「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」罪。同日，投诉人因为精神病被送往医院。

最后，由于投诉人的妻子决定不再追究，投诉人的控罪被撤销。

投诉内容

投诉人向投诉课指出，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：

- (i) 一名高级侦缉警员在他被捕后曾强迫他签署一份口供，并告知他无须阅读口供内容 [「行为不当」]；
- (ii) 另一名高级警员游说他承认控罪 [「行为不当」] ；
- (iii) 一名身分不明的便衣人员在到访他家时没有出示警察委任证 [「疏忽职守」]；及
- (iv) 一名侦缉警长多次致电他的手提电话，要求与他的妻子对话，并要求他的妻子前往警署更改口供 [「行为不当」]。

投诉课调查后，把首两项「行为不当」的指控列为「无法证实」，第三项指控则由于无法确定被投诉人的身分，故列为「无法追查」。

至于第四项「行为不当」的指控，被投诉人承认曾四度致电投诉人，声称是为了确定投诉人妻子是否安全，以及查询这宗家庭暴力个案转介予社会福利署后，该署职员有否跟进。被投诉人解释他没有直接致电投诉人妻子，是因为她只向警方提供了一个内地手提电话号码，而在警署打长途电话涉及若干行政程序。他又称，致电投诉人可以同时联络到投诉人及其妻子，如他在电话中察觉有任何异样，便会到投诉人住所查问。被投诉人否认曾在电话中试图游说投诉人妻子更改口供。投诉课考虑上述因素后，把指控列为「无法证实」。

警监会的观察

警监会审核投诉课的调查报告后指出，投诉人曾暴力对待其妻子，被投诉人还多次致电投诉人，查问其妻子有否再受暴力对待，做法并不恰当。被投诉人应按投诉人妻子向警方提供的内地手提电话号码，直接与她联络，查问她是否安全。

再者，被投诉人身为一名资深警务人员，既然知悉投诉人是精神病患者，便不应多次致电，因此举可能会刺激他，引起投诉。

根据《警察程序手册》，警方如怀疑或知道某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，应尽可能有适当的成年人在场，才向该人录取书面口供。就投诉人的情况而言，虽然警方已知其患有精神病，但他在被捕后及在投诉课录取口供时，均无适当的成年人在场。

警监会认为，警方应提醒前线警务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，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时，加强敏感度，并顾及受害者的感受和顾虑。

投诉课的反应

投诉课解释，投诉人在两次作供时，其精神、行为和态度均与常人无异。在会面过程中，他均能合理地回答问题，交代事情的经过也条理分

明和前后连贯。投诉课再次审阅该两份口供，认为投诉人的权益及福利并无受损。

不过，投诉课亦同意警监会的意见，认为被投诉人多次致电投诉人并不恰当，记下一项「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」的「疏忽职守」指控。被投诉人将予以适当训谕，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，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时需格外小心谨慎。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